

淄博市人民政府公报

ZIBO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市政府办公厅 2014 年 7 月 31 日 第 10 号 (总号 145)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淄博市纳税 500 强企业名单的通知 (1)
-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淄博市节能奖获奖单位和节能成果的通报 (11)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

-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14)
- 关于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意见 (24)
- 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 年)》的通知 (31)
-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意见 (38)
-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40)
- 关于调整 2014 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的通知 (43)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43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 2013 年度淄博市纳税 500 强 企业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3年,全市广大企业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进一步强化发展实干和以项目建设为纲的工作导向,攻坚克难,积极有为,依法纳税,认真履行社会职责,为全市经济平稳较快发展作出了积极贡献。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将2013年度全市缴纳地方税收500强企业名单予以公布。

希望纳税500强企业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多做贡献。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全面深化改革,激发市场活力,科学谋划、凝神聚力,全力促进转调创新,

做好“加减乘”三篇文章,积极培育财源,努力开创科学发展的新局面,为加快把我市建成更高水平、更高质量的全面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3年度淄博市缴纳地方税收500强企业名单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7日

附件

2013 年度淄博市缴纳地方税收 500 强企业名单

排名	企业名称	
1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	25 桓台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2	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26 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7 山东鸿嘉置业有限公司
4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28 佶缔纳士机械有限公司
5	山东淄博烟草有限公司	29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淄博供电公司
6	山东黄金地产旅游集团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30 山东建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 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	山东中润集团淄博置业有限公司	32 淄博东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9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33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10	山东临淄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11	山东张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 山东省淄博市淄川区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
12	山东金诚重油化工有限公司	3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13	淄博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7 山东新华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14	山东齐旺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38 山东铝业公司
1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39 胜利油田桓台金家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6	华润置地(淄博)有限公司	40 华能辛店发电有限公司
17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齐悦分公司	41 淄博盛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8	华能淄博白杨河发电有限公司	42 山东天源热电有限公司
19	山东博汇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43 淄博中轩生化有限公司
20	淄博天煜置业有限公司	44 山东东岳联邦置业有限公司
21	菏泽时代置业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45 淄博市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2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46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23	山东东岳化工有限公司	47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48 淄博世源置业有限公司
		49 淄博市临淄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5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

- 支行
- 51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 52 胜利油田高青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53 盛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54 淄博民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55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 56 淄博张钢制铁铸管有限公司
- 57 太平洋保险在线服务科技有限公司
- 5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 59 山东华夏神舟新材料有限公司
- 60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 61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 62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6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64 淄博华川置业有限公司
- 65 山东黄河建工有限公司
- 66 淄博金鼎立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7 淄博春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68 高青城建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69 山东齐鲁石化工程有限公司
- 70 淄博市博山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71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
- 7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县支行
- 73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催化剂齐鲁分公司
- 74 山东金城建工有限公司
- 75 高青鲁明石油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76 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77 山东海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78 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辛店电厂
- 79 淄博居之源置业有限公司
- 80 山东天齐置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1 山东周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2 山东创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83 山东东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84 淄博齐华置业有限公司
- 8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支行
- 86 淄博德龙置业有限公司
- 87 山东万鑫建设有限公司
- 8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 89 淄博鲁中水泥有限公司
- 90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
- 91 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分公司
- 92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张店分公司
- 93 淄博华茂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94 山东淄建集团有限公司
- 95 山东德泰堂置业有限公司
- 96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胜利油田分公司高青
- 97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沂源开发分公司
- 98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99 鲁丰织染有限公司
- 100 山东东华水泥有限公司
- 101 山东高青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02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103 淄博集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10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国际业务部
- 10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 106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 107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 | | | |
|-----|----------------------|-----|----------------------|
| 108 | 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139 | 淄川区宝山水泥厂 |
| 109 | 山东北金集团有限公司 | 140 | 山东博汇浆业有限公司 |
| 110 | 山东蓝帆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141 | 淄博银亿置业有限公司 |
| 111 |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 142 |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 112 | 淄博金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高青分公司 | 143 | 山东汇美置业有限公司 |
| 113 |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144 | 淄博茂业商厦有限公司 |
| 114 | 淄博颐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45 | 淄博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
| 115 | 山东世纪金源置业有限公司 | 146 | 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 |
| 116 | 淄博冠华置业有限公司 | 147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
| 117 | 沂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 148 |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齐鲁经营部 |
| 118 | 淄博绿博燃气有限公司 | 149 |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
| 119 | 淄博美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0 | 山东华科置业有限公司 |
| 120 |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 151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西城支行 |
| 121 | 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 122 | 山东齐鲁石化建设有限公司 | 153 |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23 | 山东大德华瑞置业有限公司 | 154 | 山东瑞丰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124 | 淄博加华新材料资源有限公司 | 155 | 淄博万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5 | 淄博崇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56 | 淄博天府置业有限公司新村西路分公司 |
| 126 | 山东欣欣园置业有限公司 | 157 | 山东开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
| 127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齐鲁分公司腈纶厂 | 158 | 淄博中海海颐置业有限公司 |
| 128 | 淄博商厦有限责任公司 | 159 | 山东公路重交沥青有限公司 |
| 129 | 山东蓝溪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160 | 山东安沃达置业有限公司 |
| 130 | 淄博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 161 | 淄博旭硝子刚玉材料有限公司 |
| 131 | 山东齐鲁盛华房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 162 | 淄博高新正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32 | 山东日升燃料有限公司 | 163 | 淄博鑫胜热电有限公司 |
| 133 | 淄博金大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4 | 淄博中大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高青项目部 |
| 134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165 | 山东胜利钢管有限公司 |
| 13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 166 | 淄博力久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36 | 山东方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167 | 国网山东桓台县供电公司 |
| 137 | 淄博沃尔德置业有限公司 | 168 | 沂源金杉置业有限公司 |
| 138 |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 16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

- | | | | |
|-----|---------------------|-----|------------------------|
| 170 | 莱芜钢铁集团鲁南矿业有限公司 | 202 | 淄博张钢钢铁有限公司 |
| 171 |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 203 |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
| 17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鲁石化支行 | 204 | 淄博市临淄区石化燃料有限公司 |
| 173 | 淄博金晟云龙置业有限公司 | 205 | 沂源源泰置业有限公司 |
| 174 |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 | 206 | 山东富通置业有限公司 |
| 175 | 淄博鲁群纺织有限公司 | 207 |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
| 176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淄支行 | 208 | 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177 |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 | 209 | 山东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 |
| 178 | 淄博市临淄金龙铁矿 | 210 | 淄博世龙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7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211 |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博石油分公司 |
| 180 |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 212 | 山东新城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81 | 淄博贝瑞建设有限公司 | 213 | 淄博远景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 182 | 山东圣世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 214 | 淄博市临淄华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83 | 淄博圣海置业有限公司 | 215 | 淄博昂展地产有限公司 |
| 184 |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16 | 淄博金梁城建开发有限公司 |
| 185 | 国网山东沂源县供电公司 | 217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桓台支行 |
| 186 |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 218 | 山东万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
| 187 | 淄博东易置业有限公司 | 219 | 高青县建筑安装总公司 |
| 188 | 山东方大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 220 | 山东金城医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189 | 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21 | 山东齐鲁科力化工研究院有限公司 |
| 190 | 淄博齐翔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 222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
| 191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 | 223 | 山东凯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192 |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 224 |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博山分公司 |
| 193 | 淄博驰程运输有限公司 | 225 | 淄博市临淄康德利置业有限公司 |
| 194 | 山东格赛博玻纤科技有限公司 | 226 | 淄博鲁中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 195 | 山东宏程建设有限公司 | 227 | 山东方正建工有限公司 |
| 196 |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 228 | 淄博市傅山焦化有限责任公司 |
| 197 | 淄博正承置业有限公司临淄项目部 | 229 | 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 |
| 198 | 山东新华医药贸易有限公司 | 230 | 淄博双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199 | 山东朱台建工有限公司 | | |
| 200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齐都支行 | | |
| 201 | 山东世纪天鸿书业有限公司 | | |

- | | | |
|-----|------------------------|-------------------------------|
| 231 | 淄博桓荣置业有限公司 | 分公司 |
| 232 | 中房集团淄博市城市建设综合开发公司张店分公司 | 262 淄博光正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233 | 山东三金玻璃机械有限公司 | 263 淄博高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234 | 国井酒业有限公司 | 264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
| 235 | 淄博齐鲁比欧西气体有限责任公司 | 265 淄博柴油机总公司 |
| 236 | 山东德誉隆基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266 山东联合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37 | 齐鲁伊士曼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67 山东博汇集团有限公司 |
| 238 | 淄博海益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 268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
| 239 | 山东广电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269 山东淄博新达制药有限公司 |
| 240 | 淄博大华纸业有限公司 | 270 淄博顺达矿业有限公司 |
| 241 | 山东国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 271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店支行 |
| 242 | 山东舜天矿业有限公司 | 272 山东鲁王建工有限责任公司 |
| 243 | 淄博庄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73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园支行 |
| 244 |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
| 245 | 淄博市临淄区齐城房地产综合开发公司 | 275 淄博大泰置业有限公司 |
| 246 | 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7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
| 247 | 山东裕华发展有限公司 | 277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淄博市分行 |
| 248 | 淄博康润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278 山东公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49 | 山东大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 279 淄博双凤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
| 250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280 山东齐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 251 | 淄博汇银纺织有限公司 | 281 山东大新化工有限公司 |
| 252 |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 282 山东齐鲁华信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253 | 淄博安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 | 283 淄博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
| 254 | 淄博冠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84 淄博张店汇通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 255 | 山东东岳有机硅材料有限公司 | 2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川分公司 |
| 256 | 淄博市广播电视总台 | 28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 257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临淄分公司 | 287 淄博鲁华同方化工有限公司 |
| 258 | 桓台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 288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高新区支公司 |
| 259 | 山东建华鑫国管桩有限公司 | 289 淄博瑞安输变电工程有限公司 |
| 260 | 山东淄博交通运输集团有限公司 | 290 山东省水环置业有限公司 |
| 261 | 淄博圣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柳泉路 | |

- 291 淄博太极工业搪瓷有限公司
- 292 山东耐材集团鲁耐窑业有限公司
- 29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张店支行
- 294 山东起凤建工股份有限公司
- 295 山东中保康医疗器具有限公司
- 296 淄博泰坤置业有限公司
- 297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 298 淄博宏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99 淄博水环真空泵厂有限公司
- 300 山东齐鲁增塑剂股份有限公司
- 301 山东新华安得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 30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 303 淄博市王庄煤矿
- 304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团支行
- 305 淄博齐新置业有限公司
- 306 西门子(山东)开关插座有限公司
- 307 山东坤升控股有限公司
- 308 淄博傅山天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9 淄博开涑置业有限公司
- 310 淄博宝恩家私有限公司
- 311 淄博冠宏化工有限公司
- 312 淄博腾辉油脂化工有限公司
- 313 淄博弘扬威德福油田设备有限公司
- 314 山东京润房地产综合经营开发有限公司
- 315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 316 山东青苑纸业有限责任公司
- 317 山东省保时通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318 淄博包钢灵芝稀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19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张店支公司
- 320 淄博奥林匹克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 321 淄博华鸿物流有限公司
- 322 临清市鑫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323 国网山东高青县供电公司
- 324 山东中外运弘志物流有限公司
- 325 胜利油田鲁胜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桓台分公司
- 326 淄博中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27 山东特种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 328 山东金晶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 329 山东煜东置业有限公司
- 330 山东英科环保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331 淄博大桓九宝恩皮革集团有限公司
- 3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333 山东齐泰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3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 335 淄博华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36 胜利油田孚瑞特石油装备有限责任公司淄博热采装备分公司
- 337 淄博淄川永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338 山东鲁山置业有限公司
- 339 天平汽车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 34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 341 山东八三炭素厂
- 342 山东东岳氟硅材料有限公司
- 343 淄博新塑化工有限公司
- 344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 345 山东省生建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 346 淄博鸿泰置业有限公司张店分公司
- 347 淄博齐茂催化剂有限公司
- 348 沂源县鲁村煤矿有限公司
- 349 中材金晶玻纤有限公司

- 350 淄博诚意燃气有限公司 支行
- 351 桓台县富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79 山东绿茵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 352 淄博汇展置业有限公司 380 山东齐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 353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市城区支公司 381 山东齐鲁物流有限公司
- 354 淄博信誉楼百货有限公司 38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35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市分行 383 荏原博泵泵业有限公司
- 356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 384 山东海湾大型设备吊装有限公司
- 357 淄博马尚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38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桓台
分公司
- 35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386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公司
- 359 山东齐林电力设备有限公司 387 山东泰宝防伪技术产品有限公司
- 360 淄博金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88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周村
分公司
- 361 淄博长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89 淄博大源城建开发有限公司领秀城分
公司
- 362 山东新星集团有限公司 39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县支行
- 363 山东雷帕得弹簧有限公司 391 山东天晟煤矿装备有限公司
- 36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3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县支行
- 365 沂源县源泰实业有限公司 39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分行
- 366 邯邢矿业淄博高阳有限公司 394 淄博瑞泰置业有限公司
- 367 山东通乾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395 山东博泰建工有限公司
- 368 淄博华平运输有限公司 396 淄博绿川燃气有限公司
- 36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临淄支行 397 山东金城荣基地产有限公司
- 370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 398 山东众和热电有限公司
- 371 山东金虹钛白化工有限公司 399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青支行
- 372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
中心支公司 400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淄
博销售分公司
- 373 淄博淄矿煤炭运销有限公司 401 山东侨牌集团有限公司
- 374 山东鲁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02 淄博灵芝化工有限公司
- 375 山东东大一诺威聚氨酯有限公司 403 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淄博市高青支
公司
- 376 山东省淄博蠕墨铸铁股份有限公司 404 淄博洁林塑料制管有限公司
- 377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
博市临淄支公司 405 淄博煜鑫置业有限公司
- 37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 406 淄博远达化工有限公司

- | | | |
|-----|-----------------------|----------------------------------|
| 407 | 山东铝业工程有限公司 | 分公司营销中心 |
| 408 |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434 山东鲁中晨报置业有限公司 |
| 409 | 山东金城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 435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川支行 |
| 410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 436 山东美陵化工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
| 411 | 淄博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 437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博山支公司 |
| 412 | 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38 淄博联技化工有限公司 |
| 413 | 高青双杰电力实业有限公司 | 439 淄博亨泰日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14 | 山东兆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 44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
| 415 | 山东前昊炭素有限公司 | 441 淄博博山友通交运有限公司 |
| 416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 442 中材淄博重型机械有限公司 |
| 417 | 沂源县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 443 山东得益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
| 4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 444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
| 419 | 中国农业银行淄博体育场支行 | 445 山东奥德隆集团有限公司 |
| 420 | 淄博元亨利贞建设有限公司 | 446 山东金洋药业有限公司 |
| 421 | 淄博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 | 44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支行 |
| 422 | 山东万宝鑫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448 山东淄博永华陶瓷有限公司 |
| 423 |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分公司 | 449 淄博天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
| 424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淄川购物广场 | 450 淄博矿业集团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 42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博山支行 | 451 淄博市兴鲁化工有限公司 |
| 42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周村支行 | 452 淄博鲁川气体有限公司 |
| 427 | 山东海旺达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 453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临淄区分公司 |
| 428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 | 45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桓台支行 |
| 429 | 桓台县恒兴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455 淄博蓝海国际大饭店有限公司 |
| 430 | 淄博西召民盛置业有限公司阳光丽城项目分公司 | 45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沂源分公司 |
| 431 | 山东桓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457 山东新华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 432 | 山东宏马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458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公司 |
| 433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淄博 | 45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临淄支行 |
| | | 460 淄博永驰运输有限公司 |
| | | 461 山东巧媳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 | | | | |
|-----|-----------------------|-----|-------------------------|
| 462 | 淄博春申陶瓷科技城集团有限公司 | 482 | 山东华洲建设有限公司 |
| 463 | 山东华银特种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483 | 山东淄博新航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
| 464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路支行 | 484 | 淄博福禄新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
| 465 | 山东滨岭矿业有限公司 | 485 |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中心支公司 |
| 466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沂源支行 | 486 | 山东天鹤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 467 | 山东天泰建工有限公司 | 487 | 山东华瑞道路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
| 468 | 淄博银座商城有限责任公司周村购物广场 | 488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市开发区支公司 |
| 469 | 山东万乔集团有限公司 | 489 | 高青虹桥热电有限公司 |
| 470 |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490 | 淄博鲁润置业有限公司 |
| 471 | 山东淄博山川医用器材有限公司 | 491 | 淄博博山恒泰怡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 472 |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山东有限公司博山分公司 | 492 | 山东明嘉勘察测绘有限公司 |
| 473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淄博淄川支行 | 493 | 淄博鲁华泓锦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同晖分公司 |
| 474 | 利群集团淄博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 494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山支行 |
| 475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淄博市淄川区分公司 | 495 | 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区支行 |
| 476 | 山东海源达国际贸易股份有限公司 | 496 | 淄博新博陶瓷有限公司 |
| 477 | 山东美力置业有限公司周村分公司 | 497 | 淄博雷法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
| 478 | 淄博金马化工厂 | 498 | 淄博嘉居祥置业有限公司 |
| 479 | 山东鲁昊置业有限公司 | 499 | 山东齐鲁石化齐泰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
| 480 | 淄博圣博置业有限公司 | 500 | 淄博中农置业有限公司 |
| 481 | 山东博丰利众化工有限公司 | | |

淄博市人民政府

淄政字〔2014〕4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3 年度淄博市节能奖获奖单位 和节能成果的通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2013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执行国家、省、市决策部署,坚持把节能工作摆在突出位置,不断强化措施,狠抓落实,全市超额完成了年度节能目标任务,涌现出了一批节能先进单位和优秀成果。

为表彰先进,发挥示范带动作用,深入推动“十二五”节能工作,确保完成节能目标,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十二五”节能目标责任考核体系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13〕70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淄博市节能降耗奖励办法的通知》(淄政办发〔2007〕31号)精神,市政府决定,授予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等4个企业“2013年度淄博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称号,每个企业奖励30万元;授予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基于开关磁阻系统的节能数控螺旋压力机技术等

5项成果“2013年度淄博市节能重大成果”称号,每个成果奖励30万元;授予淄博热力有限公司等28个企业“2013年度淄博市节能先进企业”称号;授予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高温气体净化用高性能陶瓷纤维复合膜材料等16项成果“2013年度淄博市节能优秀成果”称号。

希望获奖单位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各级、各部门和广大企业要认真学习先进典型,紧紧围绕中央、省和市委、市政府一系列节能减排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措施,开拓创新,扎实工作,确保实现节能目标任务,为推动全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13年度节能奖获奖单位和节能成果

淄博市人民政府
2014年7月17日

2013 年度节能奖获奖单位和节能成果

一、淄博市节能突出贡献企业(4 个)

1. 鲁泰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 山东省药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3. 华电淄博热电有限公司
4. 山东金诚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4. 山东山铝水泥有限公司
5. 淄博山水水泥有限公司
6. 淄博狮王陶瓷有限公司
7. 山东统一陶瓷科技有限公司
8. 淄博银仕来纺织有限公司

二、淄博市节能重大成果(5 项)

1. 基于开关磁阻系统的节能数控螺旋压力机技术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9. 山东宏达玻璃制品有限公司
10. 山东万乔集团
11. 山东宏信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2. 山东八三炭素厂
13. 山东华安新材料有限公司

2. 陶瓷干法制粉工艺及其装备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义科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4. 淄博大染坊丝绸集团有限公司
15. 山东蓝帆化工有限公司

3. 煤气发生炉酚水高温处理装置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义丰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16. 山东齐都药业有限公司

4. 环保型集成式电池内化成技术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鑫旭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7. 山东贵和纸业集团有限公司
18. 山东汇丰石化集团有限公司
19. 张店钢铁总厂

5. 石灰回转窑节能内衬技术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鲁铭高温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 高青虹桥热电有限公司
21. 山东丽村热电有限公司
22. 山东扳倒井股份有限公司

三、淄博市节能先进企业(28 个)

1. 淄博热力有限公司
2. 山东金岭铁矿
3. 淄博市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23. 瑞阳制药有限公司
24. 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25. 山东华联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6. 山东沃源新型面料股份有限公司

27.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晨钟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8. 山东金城柯瑞化学有限公司

9. 石油钻机网电控制系统

四、淄博市节能优秀成果(16项)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思达电气有限公司

1. 高温气体净化用高性能陶瓷纤维复合膜材料

10. HPT80—960型液力回收透平

成果申报单位:中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长志泵业有限公司

2. 硬质聚氨酯高效防火保温复合板

11. 氧化锌废水治理、综合利用20万吨/年硫酸单元低温热回收项目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联创节能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兴亚新材料有限公司

3. 一种双介质循环采暖加湿空调

12. 加热炉余热回收利用及电机变频器节电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一村空调有限公司

成果申报单位:淄博鑫泰石化有限公司

4. 节能环保型非晶合金油浸式变压器

13. 矿山综合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上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金岭铁矿

5. 抗生素中间体技术改造项目

14. 高品质少片板簧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鑫泉医药有限公司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雷帕得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 代克双能源舒适空调

15. 硬泡聚氨酯复合板及其外墙保温系统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创尔沃热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沂蒙博科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7. 糖酵母液高效浓缩新工艺

16. 35t/h余热锅炉尾部烟道加装复合相变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富欣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换热器余热回收项目

成果申报单位:山东金顺达集团有限公司

8. 高效双盘磨浆机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29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效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切实提升政府公信力,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8号)和《关于印发当前全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4〕22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通知如下:

一、加强平台建设

(一)建立健全新闻发布制度。以主动做好重要政策法规解读、妥善回应公众质疑、及时澄清不实传言、权威发布重大突发事件信息为重点,切实加强新闻发言人制度建设,建立重要信息和热点问题定期有序发布机制,使政府信息发布成为制度性安排。

市政府办公厅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围绕市政府常务会议、近期经济社会发展运行情况、市政府重点工作、重要政策、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组织新闻发布会,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

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见附件1)主要负责同志原则上每年应至少出席1次市政府新闻办公室新闻发布会。

市政府部门应建立健全例行新闻发布制度,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答记者问、网络问政等多种形式发布信息,原则上每年对外公布1次履行职责情况。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要增加发布频次,原则上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可根据需要随时按发布程序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市政府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须报经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

各区县政府要建立依托新闻发布平台发布重要信息的制度,并指导本级政府部门加强新闻发布工作。

(二)充分发挥政府网站在信息公开中的主渠道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政府网站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更加符合传播规律的信息传播方式,将政府网站打造成为主动、及时、全面、准确发布政府信息的主渠道。

强化政府网站信息公开功能。根据职能和

工作重点及时梳理信息公开目录,相应调整网站栏目和专题,将政府信息通过文字、图表、音频、视频等多种形式予以发布;当前要突出满足重点领域、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的需要。各部门各单位形成的应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要按法定时限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加强直播类栏目建设,尽快实现政府重大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在线直播。

拓展政府网站互动功能。通过政府信箱、网上咨询建议和投诉举报、网上调查等渠道主动接受公众建议和情况反映,对涉及政务活动的重要舆情和社会关注的热点问题,要及时通过政府网站发布权威信息,讲清事实真相、有关政策措施以及处理结果。作出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重要决策之前,要通过政府网站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和建议。加强政府网站在线访谈工作,区县和政府部门负责同志要通过政府网站开展网络问政,解读政策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完善政府网站服务功能。及时调整和更新网上服务事项,提高一站式服务水平,方便公众及时获得在线服务。各级行政服务中心要加大网上办理比重,提供网上办理、状态查询、结果反馈、在线咨询等服务。加强政府网站数据库建设,整合交通、社保、医疗、教育等公共信息资源以及投资、生产、消费等经济领域的数据,逐步建立政府数据资源开放机制,满足公众需要。

适应互联网快速发展新形势,加快手机版和无障碍版政府网站建设步伐,最大限度满足广大公众随时随地获取政府信息和服务的需要。

(三)积极建设基于新媒体的政府信息发布和互动交流新渠道。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权威政府信息,并及时便捷地与公众进行互动交流。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强对各级各部门政务微博、微信的审核登记,创新

管理理念,完善管理办法,规范信息发布程序及公众提问处理答复程序,不断提升通过微博、微信等新媒体了解民情、服务民生、疏导民意、汇集民智的能力和水平。

(四)加强政务热线电话的建设和管理。加强对政务热线电话工作的指导管理,加快构建快捷高效的政府公共服务热线平台。市政府办公厅要加强对12345市长专线呼叫系统的建设和管理,形成联动体系,完善办理机制,强化责任落实,加强督办考核,提高运行质量。各区县、各部门要整合相关资源,规范服务流程,确保认真倾听公众诉求,及时回馈询问,切实维护公众权益。

二、健全工作机制

(五)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发布机制。各信息公开主体单位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信息主动公开范围,及时更新信息公开目录,并在信息形成或变更后20个工作日内主动、全面、准确地予以发布,特别要及时发布政府重要会议、重要活动、重要决策部署,经济运行和社会发展重要动态,敏感及较大级别以上突发事件和应对处置情况,以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了解和理解。要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的流程和制度。在起草政策文件、会议纪要和其他政府信息,筹办重要活动和会议时,要拟定相关信息的公开属性,力争做到业务工作与信息发布的同步进行。对拟发布的政府信息,要做好保密审查,涉及其他行政机关的,应与相关行政机关沟通确认,确保发布的政府信息准确一致。统筹运用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政务微博微信等渠道发布信息,充分发挥广播电视、报刊、新闻网站、商业网站等媒体的作用,扩大政府信息的受众面,增强影响力。

(六)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畅

通包括网上申请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办理流程,确保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信息公开主体单位要加强与法制、保密、信访等相关部门、单位的沟通协调和会商研判,依法解决申请公开中遇到的问题。土地、规划、建设、环保等与民生密切相关、受理量较大的部门,要配强工作力量,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时效。

(七)建立健全公文解读和政策咨询机制。重要政策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各主办单位要针对核心内容,以问答等形式形成文字解读,确保解读通俗易懂、清晰明确。政府网站要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各级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提高政策解读的针对性、权威性和时效性。

(八)建立健全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请相关区县和部门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要及时上报。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网上舆情监测、收集、研判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上舆情,及时捕捉网上舆论中的疑虑、误解及歪曲和谣言,加强分析研判,通过网上发布消息、组织专家解读、召开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专访等形式快速回应,及时解疑释惑,澄清事实。尽快建立舆情研判标准和快速有效的舆情分类分级回应机制。回应公众关切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以解决实际问题为根本,避免空话套话和搪塞推诿。市政府办公厅要与市新闻宣传主管部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积极配合,协助市政府领导及时了解分管领域的重要舆情。

(九)建立完善沟通协调机制。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建立重要信息发布会商制度,市政府新闻办公室牵头建立重大政务舆情会商制度,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强与市政府办公厅、市政府新闻办公室以及有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妥善制定重要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传播方案,实现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和舆情处置联动,共同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和舆论引导工作。

(十)建立政府信息管理机制。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有关规定准确界定主动公开信息、不予公开信息和依申请公开信息范围,逐条确定信息公开属性,建立相应政府信息数据库,实现对政府信息的有效管理。

三、完善保障措施

(十一)加强组织领导。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积极指导、协调、监督、推进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做好选题确定和媒体组织等工作;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要牵头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电子政务部门要配合做好技术服务、网站建设等具体工作。

各区县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过问,分管负责人直接负责,逐级明确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加强工作机构建设,已经设置专门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把专业水平高、责任心强的人员配置到关键岗位;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确保在应对突发事件以及社会热点问题时不失声、不缺位,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

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十二)加强业务培训。各级、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经常组织开展面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热线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的专业培训,不断提高相关人员的政策把握能力、舆情研判能力、解疑释惑能力和回应引导能力。从2014年起,力争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轮训一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行政学院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为公务员培训内容,进一步加大培训力度,增强培训效果。

(十三)加强督查考核。市政府办公厅、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政府新闻办公室要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闻发布工作以及政府网站、政务热线、政府信箱、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建设管理工作的督导,完善相关措施和管理办法,切实解决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平台建设、机制建设和工作措施落实到位。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入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定期通报情况,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四、认真做好重点领域和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着力做好国务院确定的9个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一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重点加强行政审批项目调整信息公开,推进审批过程和结果公开,做好行政许可办理情况的信息公开。二是推进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公开。市直各部门、单位要在已公开2014年部门预算和“三公”经费预算的基础上,于10月底前公开2013年部门决算和“三公”经

费决算。在今年50%区县试点基础上,2015年所有区县全部公开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预决算。三是推进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重点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分配和退出信息。四是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重点推进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重点整治工作、执法检查等信息公开。五是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重点推进空气质量、水质环境、建设项目环评等信息公开。六是推进安全生产信息公开。重点推进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的公开。七是推进价格和收费信息公开。重点推进涉及教育、交通运输、农民负担、医疗、房地产市场、旅游市场等价格和收费监管信息的公开。八是推进征地拆迁信息公开。重点推行征地信息查询制度,推进房屋征收决定、征收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等信息的公开。九是推进以教育为重点的公共企事业单位信息公开。

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请各区县、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根据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见附件2)确定的任务,抓紧制定各自工作方案,进一步分解细化任务、规范程序标准,确保按时完成。工作方案、工作实效分别于8月31日前、10月31日前报市政府办公厅。公共企事业单位参照本通知做好各自信息公开工作。

附件:1.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

2.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3日

与经济社会发展和民生关系密切 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名单

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土资源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局、市水利与渔业局、市林业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环保局、市统计局、市工商局、市规划局、市安监局、市城管执法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物价局、市房管局、市公用事业局、市地税局

当前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安排表

类别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完成时限	责任单位
一、加强主动公开工作,全面贯彻落实《条例》	清理公开《条例》实施前形成的政府信息公开	在去年完成 2006 年至 2008 年 4 月底前形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继续以仍然有效的规范性文件为重点,全面完成 2005 年前形成的、尚未移交档案管理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2014 年 12 月底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政府信息公开解读	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建立专家解读机制并报市政府办公厅备案。	2014 年 9 月底	
		重要政策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并及时在政府网站公开。	实时	
	社会关切事项回应	在政府网站增设公文解读、网上咨询、咨询电话等栏目,以供公众查阅和咨询。	2014 年 9 月底	
		建立政务舆情收集、研判、处置和回应机制。	2014 年 9 月底	
		密切关注重要政务舆情,及时捕捉外界对政府工作的疑虑、误解,甚至谣言,加强分析研判,及时回应。	实时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积极开通政务微博、微信等信息公开平台。	2014 年 9 月底	
		调整优化政府网站栏目,全面、准确公开政府信息。	实时	

二、推进重大行政决策信息公开	重大行政决策前公开征求意见	在作出《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中确定的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利益密切相关的重大行政决策决定前,应当就重大行政决策方案的内容、出台背景、拟解决的问题等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实时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三、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	行政审批信息公开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目录管理制度,编制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目清单。 对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实行动态管理,及时调整行政审批事项清单,公开行政审批事项名称、设定依据、审批对象、审批时限、收费情况等。 继续推进行政审批办理信息公开,公开权力运行流程图,公开审批事项办理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申请时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2014年9月底 实时	市编办会同市法制办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四、推进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行政处罚信息公开 预算和决算公开 “三公”经费公开 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信息公开	对适用一般程序查办的行政案件应主动公开案件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重点公开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 政府预算决算要逐步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部门预算决算要细化公开到支出功能分类的项级科目,逐步公开到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三公”经费决算要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国内公务接待的有关情况,以及“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信息。	实时 2014年10月底	具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 市财政局牵头,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落实 市财政局确定的区县地区落实的工作

五、加强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征地信息公开	完善征地信息查询制度,公开征地批复、范围、补偿、安置等相关信息。	实时	市国土资源局牵头
	矿业权出让信息公开	健全矿业权信息公开机制,对矿业权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结果进行公开。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信息公开	公开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信息和供应结果。	实时	市农业局牵头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公开	重点公开服务平台、政策导向、工作程序等信息,促进流转交易的公开化、市场化和有序化。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信息公开	在征收范围内公开房屋征收决定、补偿奖励政策和标准,向被征收人公开征收房屋调查结果、初步评估结果、补偿情况。	实时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房管局牵头
	保障性住房信息公开	全面公开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项目信息、保障性住房分配和退出信息,公开公租房配租政策及实施等情况。		
	工程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公开项目审批、核准、监管、招标、投标等信息。	实时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牵头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公开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府采购招标业务代理机构名录;集中采购目录、政府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代理机构的考核结果及代理机构、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公开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细化公开中标成交结果。	实时	市财政局牵头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p>高校招生信息和财务信息公开</p>	<p>重点做好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高校预算决算信息。</p>	及时	市高教办牵头、市属高校落实
	<p>中学招生信息公开</p>	<p>重点做好特殊类型招生政策及有关考生信息公开。</p>	及时	市教育局牵头
六、加强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p>科技管理和项目经费信息公开</p>	<p>建立健全科研项目和资金管理信息公开制度;科技计划、科技专项等项目立项、验收、资金安排信息均予以公开。</p>	实时	市科技局牵头
	<p>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p>	<p>公开医疗卫生领域信息,重点做好医疗服务收费信息公开。</p>	实时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
	<p>就业信息公开</p>	<p>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规划、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做好国有企业单位人员招录信息和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分析信息发布工作。</p>	实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p>社会保障信息公开</p>	<p>公开社会保障领域信息,重点推进包括低保标准、申请审批程序、资金使用等的城乡低保信息公开。</p>	实时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牵头
七、推动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p>环境信息公开</p>	<p>推进空气和水环境信息公开,实时发布我市国、省控监测点监测数据和空气质量指数(AQI)值;公开省控河流断面点位信息;研究建立饮用水水源环境状况信息定期公开制度;推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公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等信息,做到环评受理、审批和验收全过程公开;及时主动公开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公开国家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督性监测和污染减排信息;推进核与辐射安全信息公开。</p>	实时	市环保局牵头

	安全生产事故信息公开	除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外,逐步提高较大事故调查报告和调查处理信息公开比例;建立预警预防信息发布和事故应急处置救援信息公开机制,扩大预警预报受众范围;加大对严重忽视安全生产的企业、性质严重的非违法行为和可能酿成重特大事故的安全隐患曝光力度。	及时	市安监局牵头
	国有企业财务相关信息公开	督促市属国有企业公开主要财务指标、整体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	及时	市国资办牵头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主动公开食品药品安全法律法规和安全评估信息、行政处罚信息,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公共事件信息;重点做好食品药品监管法制建设信息,以及网上非法售药整治、医疗器械整治等专项行动信息公开工作,及时公开查处案件信息,提高监管透明度。	实时	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牵头
	信用信息公开	依法公开行政机关在行政管理中掌握的信用信息,以政务诚信示范引领全社会诚信建设。	实时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八、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	依申请公开	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环节的流程;建立本部门、本单位依申请公开的会商机制。向市政府办公厅报备因申请信息公开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案件。	2014年9月底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	制定培训方案,从2014年起用2年左右时间对所有相关人员进行轮训一遍。	及时	
九、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建设 and 基础设施建设	指南和目录更新完善机制	建立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公开目录更新完善机制,及时优化公开指南,细化公开范围和目录,方便公众查询获取。	年内	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在制作形成或获取政府信息时,依法依规明确公开属性,确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应当说明理由。		
	考核评议监督机制	健全完善工作考核、社会评议、责任追究、举报调查处理等监督保障机制。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30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改进工作方式、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政府机关工作效能,经市政府同意,现结合第二批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问题整改要求,提出如下意见。

一、精简文件,改进文风

(一)大力精简文件

1. 严控发文数量。市政府发文实行总量控制,除贯彻落实国务院及国务院办公厅、省政府及省政府办公厅文件发文外,每年以市政府及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政策性文件数量原则上分别不超过13个和20个,2014年政策性文件发文数量要比2013年压减50%,并逐年下降。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制发的文件,主办部门须充分吸收协办部门会签意见,认真修改完善文稿,按程序向分管副市长汇报同意后报市政府办公厅。凡涉及重大事项、确需市政府发文的,须经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对市政府及办公厅制发的文件、各类简报,原则上通过政务内网发送,减少纸质文件发放。市政府领导讲话除特殊情况外,不再以《内部情况通报》形式印发。大力压减文件篇幅,政策性文件文稿一般控制在3000

字以内。

2. 严控发文条件。(1)下列情况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发文:国家法律法规已作出明确规定或已公开全文播发见报的;现行文件仍适用的;上级文件明确具体,可直接依照要求组织贯彻落实的;没有新的实质内容的;调整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联席会议的;部署以市政府名义主办的各种活动的。(2)非紧急重要事项不以电报形式发文,已发电报的不再制发文件。严格控制以召开会议名义突击发文。(3)市政府部门不得将区县是否印发公文作为考核项目。(4)因工作需要,部门重申、整合既有政策的,可以采取编印文件汇编的形式,不再制发电文。

3. 严控发文规格。部门职权范围内事项,由部门发文或部门联合发文能够解决的,不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公厅名义转发或印发。贯彻上级部门文件精神,由对口部门负责落实。上级机关来函商洽专业性强、业务单一事项的,由市相关部门发文回复;需安排落实的,由部门部署;需市政府审定同意的,经市政府审定后由部门行文回复,文中注明已经市政府同意。

(二)严格公文报送

1. 各区县、各部门报请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由市

政府办公厅加附“文件处理单”,依据市政府领导分工呈批。各区县、各部门不得将应报请市政府审批的公文直接报送市政府领导个人,市政府领导直接交办的个别事项和确需直接报送的敏感事项、重大突发事件以及绝密、机密事项除外。

2. 各区县、各部门负责同志因工作需要向市政府领导报送的白头信函或其他形式的汇报材料,主要用于沟通汇报情况,不具备公文效力,其中涉及市政府审定事项的,应按规定程序重新报送正式公文。汇报材料要坚持确有必要、精简高效的原则,由各区县、各部门负责同志签字或签报给市政府领导,不宜以机关名义报送;一般不应多头报送,确需多头报送的应予注明。

3. 市政府部门向市政府报送请示,凡涉及其他部门职权的,如申请立项、投资、财政资金、人事、编制等,必须主动与相关部门充分协商,协商一致的,经相关部门会签后联合行文报市政府;确实无法达成一致的,应附相关部门出具的正式意见。凡属部门、单位职责范围内的事项,以及经过部门、单位之间协商可以解决的问题,不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对不符合规定的请示文件,市政府办公厅按程序退办。

4. 按照规定或惯例需提报市政府常务会议研究议定的事项,如重大投资事项、重要财政事项、废止文件、建立友城、表彰奖励、设立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等,由主办部门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后直接向市政府办公厅提报议题。属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的,严格按照《淄博市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办理。

5. 市属企业、高等院校应当通过其主管部门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市政府议事协调机构或联席会议、行业协会和部门内设机构等不得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工作中需向市政府请示报告的事项,应由其主管部门报送公文。各镇(办)、基层单位不得越级直接向市政府报送公文。

(三) 严格文件落实

1. 上级批办性公文,市及区县政府要切实履行抓落实的主体责任,明确责任领导和主办部门,属多部门办理的也要明确一个责任领导、一个主办部门,确定办结时限,其他协办部门支持、配合,不得层层照抄照转,不得以文件落实文件;上级阅知性公文,不需办理的,市政府办公厅将纸质文件送分管领导,其他领导通过政务内网发送。

2. 对市政府领导在公文上的批示意见,各区县、各部门要高度重视,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协调、抓好督促落实;涉及其他部门、单位职责的,主办部门要主动搞好协调,确保市政府领导批示落到实处。

3. 市政府办公厅建立市政府领导批示公文统计台账。办理完成的及时总结,对超过办结时限的,由承办部门向市政府办公厅书面说明原因,市政府办公厅定期进行通报。

二、精简会议,改进会风

(一) 严格会议审批

1. 对以市政府名义召开的会议,主办单位须填写会议审批单,提前一周报市政府办公厅审批,同时报送会议安排方案及需研究解决的问题、具体措施等内容。

2. 以部门名义召开的安排部署单项工作和有关综合工作会议,不再以市政府办公厅名义下发通知,需要各区县政府负责同志参加的要报市政府办公厅批准。

3. 凡未按规定程序审批的会议,市政府办公厅不受理会议通知,市财政部门不核拨专项会议经费。

(二) 大力压减会议

1. 市政府每年年初集中召开一次全市综合性会议,市长作主题讲话,各分管副市长部署年度工作。

2. 除市政府全体会议外,其他会议原则上以视频会议的形式召开。上级召开的视频会议,市、区县原则上要当场贯彻部署,不再召开专门会议贯彻。

3. 会议合并召开。部门工作会议内容相近、时

间靠近、与会人员重叠的会议原则上要合并召开。每个月计划召开的涉及区县府主要负责人参加的会议,尽量集中到一周内召开,原则上需要部署任务的所有副市长要陪伴开会。

4. 凡中央、省及市委、市政府发文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的,不再专门召开会议部署。严格控制各种纪念会、表彰会、论坛、研讨会和座谈会。

(三)切实改进会风

1. 能不开的会议坚决不开,能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的不集中开会,能合并的坚决合并。提倡召开小范围、小规模研究解决问题的专题会。

2. 控制会议时间,开短会、讲短话。一般性会议、工作例会主要部署工作,每次会议原则上只安排一个主题讲话,讲话时间要控制在45分钟以内;提倡即席讲话。召开大会应尽量少安排交流发言,确需安排的,原则上不超过3个,每个发言不超过10分钟。

3. 按照“谁分管、谁出席”的原则,专业性会议由分管市领导出席,其他市领导不出席、不替会。配合市领导工作的秘书长要严格把关,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议时间。

三、加强督查考核,狠抓工作落实

(一)加大政务督查力度

1. 突出重大事项的督查落实。对于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重要工作安排,市政府常务会等重要会议确定事项,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领导批示办理事项等,及时分解立项,督促责任单位进行落实。对《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主要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市政府部门单位年度重点工作(项目),每季度进行调度和通报。对领导同志批示事项,当天提出拟办意见并进行转办,督促承办单位7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不能办结的要说明原因。

2. 积极改进督查方式。加大现场督查力度,对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改革举措、重点建设项目、重

要民生工程等,每月有针对性地组织现场督查,督促、协调工作落实,接通“地气”,督出实效。对于专业性强、情况复杂的重点事项,会同职能部门和相关专家实行联合督查,真正发现问题、解决问题。把督查与调研工作相结合,对督查过程中发现的带有全局性、倾向性、苗头性的问题,组织开展专题调研,提出决策建议,增强督查工作的实效性。

3. 健全完善督查工作机制。对督查事项实行项目化、台账式管理,明确承办单位、具体内容、督查方式和办结时限,进一步规范立项、转办、督查、反馈、通报等工作程序,对按时办结的及时销号;对达不到办理要求的,下发《整改督查通知书》,限时重新办理。改进通报制度,对督查事项实行定期通报,对现场督查实行专项通报,对督查整改中存在问题的,改变使用“有的单位”、“部分单位”等模糊性表述,直接通报具体责任单位和项目。年内被督查通报批评3次以上的单位,督查工作年度考核不得分,并视情追究单位和相关人员责任。

(二)扎实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

1. 明确办理时限。对市“两会”期间交由政府系统承办的建议提案,及时进行编号、分类、整理,确定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报市长或分管市长审签同意后,于“两会”结束后1个月内召开全市建议提案交办会,交各承办单位办理。各承办单位须在收到办理任务3个月内完成办理答复工作。对代表、委员不满意的,承办单位须作出充分解释,并在1个月内再次答复代表或委员。

2. 强化过程管理。对联名建议提案的答复,涉及的承办单位须征求所有署名代表、委员的意见,一名代表或委员不满意的,按“不满意”件处理。答复件经单位主要负责人审签,以正式文件报市政府督查室审核,由市政府督查室呈送各位分管市长审签同意后,由承办单位一一答复代表委员。改进意见反馈方式,代表、委员填写征询意见反馈表后,由寄送承

办单位变为直接寄送市政府督查室(同时寄送市人大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和市政协提案委),由市政府督查室将意见进行汇总整理,分别向各承办单位反馈。代表、委员对办理结果不满意的,一律退回重办。

3. 注重办理质量。实行市政府党组成员领办建议提案制度,每位党组成员至少领办两件。对于承办单位工作不主动、代表委员满意度低的,市政府督查室实行跟踪督办,或采取与市人大、市政协相关委员会联合督办、邀请代表委员同办等方式,确保办理效果。加强建议提案办理面复工作,所有承办单位力争全部召开面复会,承办 10 件以上建议提案的单位必须召开面复会,全市承办单位召开面复会比例达到 50%以上;全部建议提案面复率和年办结率达到 100%,满意和基本满意的比例达到 99%以上。

(三)进一步加强工作考核

1. 强化平时考核。按照全市 2014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体系,在履行年度目标责任制,落实市委、市政府重大工作部署情况考核中,增设平时考核项。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此对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管委会和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年度任务目标,每季度进行调度和通报。同时建立监控台账,协调区县和市直部门及时上报工作完成情况,使年终考核结果更加科学。

2. 抓好专项考核。2014 年度科学发展综合考核中,区县、高新区、文昌湖旅游度假区和市直部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与政协委员提案办理、领导批示件和市民投诉三项工作的考核权重均比 2013 年度增加 1 倍以上。市政府督查室将根据责任单位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其中,对于建议提案办理满意率、领导批示件按时办结率、市民投诉按时办结率分别低于 90%的单位,相应实行“顶格扣分”。

四、突出问题导向,改进调查研究工作

(一)市政府领导成员下基层调查研究,要有明确的目的和任务,带着具体问题,解决具体问题,不搞

漫无目的的一般性察看活动。

对市政府领导成员在调研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的解决方案,市政府办公厅要及时做好汇总分析和跟踪督办。

(二)突出问题导向,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去,主要通过汇集各区县、各部门以及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意见集中的问题,确定调研课题,开展调查研究。

同时,通过安排政府决策咨询机构调研、委托第三方机构调研以及电视台等新闻媒体暗访等多种渠道,发现问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

(三)由市政府研究室负责汇总各区县、各部门及有关渠道提出的、需要市政府调查解决的事项,并组织有关部门先行进行初步调查,形成《专项调研问题汇总清单》,报市长办公会议研究。

(四)市长办公会议定期听取《专项调研问题汇总清单》汇报,确定当期专项调研课题,并由相关市政府领导成员据此组织有针对性的调研,现场办公,现场解决问题。

(五)市政府研究室要建立健全与各区县、各部门和相关方面加强联系的制度机制,建立专项调研问题调查汇总制度,为提高政府系统调查研究的实效性提供保障。

五、健全群众意见征集办理工作机制,提高服务群众效能

(一)规范整合群众意见征集渠道

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为基础,进一步整合、规范群众意见征集渠道和方式,加快建立全市统一的群众意见诉求收集、汇总平台,逐步将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市信访局、市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及设有 123××短号码的部门、单位各种群众诉求收集渠道纳入集中、统一的工作体系。进一步拓宽市民建议征集渠道,采取网上征集、定向征集、面对面征集、建立互动栏目等多种形式广泛征求社会各界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倾听民意、汇集民

智,充分调动广大市民参政议政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定期将群众通过省长信箱、12345 市长专线电话、语音留言、市长公开信箱电子邮件、人民来信、市民建议征集、“市长市民面对面”栏目、123××受诉电话等各种渠道反映的问题和诉求进行记录、归纳、分类,建立工作台账,及时进行转办、统计、分析。市政府常务会议每月集中研究 1 次群众意见建议方面的议题。

(二)建立群众诉求事项分理、办理机制

建立健全反应迅速、办理及时、督查有力、反馈有效的群众意见办理工作机制。

1. 群众诉求事项分理

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对收到的市民投诉事项按照行政区域、部门职责、轻重缓急程度等进行分理。

(1)对群众咨询性来电(电子邮件、来信),由 12345 市长专线电话工作人员查询政策数据库后当场予以答复,对政策把握不准或群众不满意的,由工作人员联系有关部门、单位准确把握相关政策规定后向来话人反馈。群众提出的建议事项,由市民建议征集办公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群众反映的事由明确、责任单位清晰的投诉事项,形成《市民投诉事项转办件》转交有关区县、部门、单位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对停水、停电、停气及其他突发事件,按照急事急办的原则采取电话转办形式迅速转交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处理。

(3)重大投诉事项形成《呈批件》报市领导,按照领导批示进行处理。

(4)市信访局、市行政效能监察投诉中心及设有“123××”短号码投诉电话的部门、单位,对

收到的群众诉求事项进行受理、办理、督办、反馈等工作。每个月向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报送办理情况以及需要市政府常务会研究的群众意见建议事项。

2. 群众诉求事项办理

(1)建立市政府党组成员带头办理群众意见制度。继续办好“市长市民面对面”栏目,加快开通“区县长市民面对面”栏目,上下配套联动,彻底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

(2)健全完善群众诉求事项办理首问负责制和相关办理程序。对群众诉求合理合法,且具备办理条件的投诉事项,要迅速调查处理,在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及时将办理结果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承办单位报送的办理结果要明确、具体,并注明投诉人对处理结果是否满意,不得以“正在办理中、正在调查中”等表述代替最终结论。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收到承办单位办理结果报告后,及时回访投诉人,若投诉人对处理结果不满意,责成承办单位重新办理。

对群众诉求合理合法,但问题较为复杂,调查处理需要时间较长的,要及时书面向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写出延期办理说明,办理完毕后及时报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并向投诉人进行反馈,征求投诉人的意见。

对群众诉求超出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或系历史遗留问题,暂不具备办理条件的,承办单位要耐心细致地向群众做好解释说明,讲明政策依据,争取群众理解和支持,确保不出现重复投诉。

对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的投诉事项,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牵头,通过现场办公、召开协调会等方式进行调查处理,相关区县政府、市政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各尽其责。对因推诿扯皮,影响问题解决,造成不良后果的,追究相关单

位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三) 建立督办、反馈、公示制度

1. 群众诉求事项的督办

(1) 市政府群众诉求事项的日常督办落实工作,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采取电话督办、转办件督办等形式进行督办。

(2) 对重复投诉及涉及多个部门、单位的事项,由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采取现场督办、召开协调会督办、联合新闻媒体进行追踪报道等方式进行督办。

(3) 市政府领导批示的事项由市政府督查室进行督办,一并建立台账和销号制度。

2. 群众诉求事项的反馈、公示

群众事项除当场答复的外,都要将办理情况向投诉人进行反馈,做到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及市政府各部门按照“谁受理,谁反馈”的原则将办理结果向投诉人进行回访反馈。市政府督查室、市政府市民投诉中心负责对各部门、单位反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有关新闻媒体采取开设专栏、跟踪报道等形式,将群众反映热点和典型问题的办理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及时回应群众关切

(一) 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

1. 规范政府新闻发布。市政府原则上每季度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市政府部门利用新闻发布会、组织媒体采访、答记者问、网络问政等形式,每年对外公布1次履行职责情况;与经济社会发展 and 民生关系密切以及社会关注事项较多的职能部门每季度至少召开1次新闻发布会,并根据需要随时召开专题新闻发布会。市政府部门召开新闻发布会须报经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审批。

2. 加强政府网站建设。高标准规划建设网

站栏目,加强直播类栏目建设,加快手机版和无障碍版政府网站建设步伐,积极开展网络问政,尽快实现政府重大活动和新闻发布会等内容在线直播。属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应按法定时限在政府门户网站及部门、单位网站发布。

3. 充分发挥新媒体作用。积极利用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权威政府信息,与公众互动交流,不断提升通过新媒体了解民情、服务民生、疏导民意、汇集民智的能力和水平。

(二) 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

1. 完善主动发布机制。按照“公开为原则,不公开为例外”的要求,厘清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范围。按照“谁发布谁审查、谁审查谁负责”的原则,规范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发布流程和制度,确保发布的信息符合保密规定等要求。

2. 完善依申请公开工作机制。进一步畅通包括网上申请在内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渠道,规范信息公开申请办理流程。受理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确需延期答复的,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延长答复的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市政府部门、单位应做好市政府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交办事宜。

3. 建立政策解读咨询机制。重要政策法规和政府规范性文件,以及涉及公众、企业利益和专业性较强的公文须配发解读。各部门、单位应结合实际组建政策解读专家队伍,针对文件政策核心内容,形成文字解读,及时在市政府及本单位网站公开。

4. 建立舆情收集和回应机制。舆情收集和回应工作,按照属地和部门职责划分,实行分级联动。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应加大网络舆情监测力度,定期发送监测报告,及时转相关区县和部门关注、回应和处置,重要舆情及时上报。各区县、各部门应建立网上舆情监测、收集、研判

和回应机制,密切关注涉及本地区本部门的网上舆情,加强分析研判,快速作出回应。

(三)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保障措施

1. 明确工作职责。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淄政办发〔2014〕29号)要求,明确责任,细化措施,抓好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指导、协调、监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新闻宣传主管部门负责对新闻发布工作的指导,做好媒体组织等工作;互联网信息内容主管部门负责牵头做好舆情监测和处置工作;电子政务部门负责做好技术服务、网站内容建设等具体工作。

2. 加强队伍建设。已经设置信息公开专门工作机构的,要加强力量配置,尚未设置专门机构的,要明确专人负责,有条件的应尽快成立专门机构。要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新闻发言人、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政务微博微信管理人员参加重要会议、掌握相关信息提供便利条件。

3. 加强督查考核。各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引入公众参与评价机制,加强工作考核,加大问责力度,不断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向深入。

七、严格公务接待程序,规范公务接待工作

(一)公务接待原则。公务接待应严格执行《淄博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淄办发〔2014〕15号)及市财政局《淄博市市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淄财行〔2014〕6号)等规定,坚持务实节俭、严格规范、简化礼仪、高效透明、尊重接待对象风俗习惯的原则,采取分级负责、对口接待。严格实行公函制度,公函中应明确公务活动的内容、时间、行程、人员等,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和来访人员一律不予接待。根据接待对象的身份和公务活动的内容等,由相应接待单位组织实施。由市政府办公厅牵头组织的公务接待活动,一般由市委接待处协调安排在定点接待

场所。

(二)公务接待申报程序。各区县、各部门邀请市政府领导同志出席公务接待活动,要书面提出请示,内容应明确接待对象的姓名、单位、职务和公务活动内容,一般应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申报,由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签或加盖公章后报市政府办公厅协调安排。

(三)公务接待标准。公务接待活动用餐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相适应的自助餐、工作餐或者份饭,要注意节俭,以家常菜为主,不得提供鱼翅、燕窝等高档菜肴和用野生动物制作的菜肴,不得提供香烟和高档酒水,不得使用私人会所、高消费餐饮场所。严格控制陪餐人数,接待对象在10人以内的,陪餐人数不得超过3人;超过10人的,不得超过接待对象人数的三分之一。

接待住宿应严格执行差旅、会议的有关规定,接待单位负责协助接待对象安排符合标准的定点接待场所。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接待省部级干部可以安排普通套间,不得超标准安排住房,不得额外配发洗漱用品。住宿费应由接待对象支付。

接待单位应当建立公务接待清单制度。接待工作结束后,应如实填写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凭证。

(四)规范组织公务接待活动。公务接待活动不得违规使用警车,不得在车站、高速路口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组织群众迎送,不得铺设迎宾地毯。出行应安排集中乘车,合理使用车型,严格控制随行车辆。接待场所不得刻意摆放花草,不得打电子屏幕、设置标语横幅等。严格控制陪同人员,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3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

淄政办发〔2014〕31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 行动计划(2014—2016年)》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市教育局会同有关部门编制的《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8日

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

(2014—2016年)

为深入贯彻落实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及《国务院关于当前发展学前教育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41号)、《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巩固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成果,促进我市学前教育科学发展,特制定《淄博市第二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2014—2016年)》(以下简称《二期行动计划》)。

一、发展现状

国务院启动实施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

计划以来,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推动教育科学发展、改善民生的重要任务,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将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年度任务列入市委、市政府为妇女儿童所办实事,新建、改扩建幼儿园任务完成率纳入对区县党委、政府考核,全市财政性学前教育投入逐年增加,学前教育工作向着规范、优质、普惠性发展。2011—2013年,全市新建、改扩建幼儿园340处,完成率186%;75处镇

中心幼儿园通过省级认定,完成率全省领先;公办和公办性质幼儿园 517 处,比 2011 年提高 26 个百分点;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8%,学前一年毛入园率 100%。第一期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全面完成,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取得明显成效。

但从整体上看,学前教育仍是各级各类教育的短板,长期积累的矛盾和问题需要加大力度化解。一是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短缺,普惠性学前教育发展缺乏投入支持,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建设不完善,经费投入不足依然是制约学前教育发展的瓶颈。二是城乡学前教育资源不均衡,幼儿园标准化需加快建设,居民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政策尚未完全落实,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滞后。三是幼儿教师队伍仍然存在数量不足、整体水平有待提高,教师资格证书持有率低、幼儿园劳动者社会保障待遇需进一步落实等问题。四是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学前教育发展差距较大,保教质量和水平参差不齐,“小学化”倾向仍然不同程度存在。

二、指导思想、发展原则和目标任务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发展目标,进一步强化政府主导和体制机制改革创新,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建设,推进学前教育公平质优科学发展。

(二)发展原则

政府主导—推进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切实将学前教育发展作为保障和改善民生的

重要任务。

公益普惠—提高城乡公办幼儿园、公办性质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以下统称普惠性幼儿园)的覆盖率,为适龄幼儿提供方便就近、公益普惠的学前教育服务。

促进公平—优化学前教育资源配置,缩小城乡、区域、园际间保教条件和水平的差距,重点促进农村、贫困地区、困难群体地域学前教育发展。

科学发展—坚持以幼儿发展为本,使学前教育管理、办园体制机制、教师队伍建设、保育教育质量与事业发展相协调,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现代化。

(三)目标任务

到 2015 年,在全省率先全面普及学前三年教育,学前三年毛入园率 99% 以上。到 2016 年,全面建立起覆盖城乡、布局合理、资源充足、公益普惠、优质高效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全面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初步构建定点划片、方便就近入园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导向。全市普惠性幼儿园和入园幼儿达到总数的 80% 以上。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儿童、孤儿、残疾儿童、流动人口子女、留守儿童等适龄幼儿入园。

逐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基本建立学前教育成本分担和运行保障机制,努力做到保工资、保安全、保运转、保发展。各级财政性学前教育经费占财政性教育经费的比例更加合理。

全面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新建幼儿园 37 处,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 164 处,全市 75% 以上的幼儿园达到省定办园标准。全市二类及以上

上幼儿园达到 100%，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达到 50%；80% 以上的镇中心幼儿园达到省级示范幼儿园标准。消除幼儿园“小学化”倾向。

全面提高学前教育队伍素质。镇中心幼儿园公办教师比例达到 50% 以上，公办园长达到 100%，幼儿教师专科及以上学历比例达到 70% 以上，幼儿园从业人员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培训率达到 100%。

三、主要措施

(一) 强化政府主导，加快构建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

1. 强化各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责任。市政府统筹管理学前教育事业，负责制定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指导监督学前教育工作。区县政府对本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负主要责任，负责学前教育规划布局、公办幼儿园建设、教师配备与工资保障、经费筹措、学前教育管理等。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承担区域内学前教育发展和管理相关责任。区县、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省定标准加强镇(街道)中心幼儿园建设，保障其正常运转及发展。

2. 做好学前教育发展布局规划。制定实施《淄博市第二期幼儿园布局规划(2014—2020 年)》，市、区县政府研究制定扩增公办幼儿园资源、扶持民办幼儿园发展、鼓励社会力量支持学前教育和购买学前教育公共服务等贴近民生的公益性、普惠性政策措施。根据《山东省城镇化发展纲要》、《山东省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2013—2015 年)》，对学前教育机构的设

置、管理、运转能力、保教质量等情况全面摸底，结合人口密度及人口流动、单独二孩政策等变化趋势、学前教育机构服务范围等因素合理规划学前教育布局。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公办民办并举的原则，将学前教育机构建设纳入城乡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建设规划和本地区教育专项规划，采取多种形式，科学配置充足的学前教育资源，满足适龄儿童就近接受教育的需求。城镇专项规划中涉及学前教育布局的，应当征求本级教育行政部门意见。中小学布局调整富余校舍和闲置公共资源优先用于举办学前教育。要按照“广覆盖、保基本”的原则对普惠性幼儿园进行全面布局规划。

3. 加大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力度。按照“预算有单列，增量有倾斜，拨款有标准，资助有制度”要求，拓宽学前教育经费来源渠道，逐步加大学前教育经费投入保障力度。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及财政拨款标准、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办法。逐步增加学前教育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农村幼儿园建设、内部设施配备、师资培训、扶持普惠性幼儿园等。继续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儿童、残疾儿童、孤儿等的资助力度。新建、改扩建学前教育机构应当按照普通中小学建设有关规定减免相关费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向学前教育机构收取任何费用。

4. 推进幼儿园标准化建设。按照《山东省幼儿园基本办园条件标准(试行)》，实施幼儿园标准化建设工程。实行项目化管理，建立幼儿园标准化建设目标管理体系。实施幼儿园保育教育

设施设备配备工程,按照缺什么补什么的原则,配足配齐幼儿园玩教具、图书等保教设施设备,满足保教活动的需求。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和破坏幼儿园园舍和设施,不得在幼儿园周围设置有危险、有污染或者影响采光的建筑和设施,不得干扰幼儿园正常的工作秩序。

(二)合理统筹配置,扩增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

1. 加快公办幼儿园建设。各区县要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力度,落实公办幼儿园规划、建设、扩增和管理的各项措施,扩大公办学前教育资源。到2016年,全市新建幼儿园37处,改扩建普惠性幼儿园164处。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的意见》(淄政办发〔2011〕137号),区县政府组织对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进行全面检查,确保2011年12月31日后新建的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作为公办学前教育资源管理使用。对2011年12月31日前的居民小区配套幼儿园,按照幼儿园布局规划进行整改,采取公办民助、民办公助、租金减免、经费奖补等政策措施引导,确保小区居民幼儿拥有就近方便入园的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因城乡规划建设等原因需要征收或收回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的,各级政府应当按照学前教育规划布局予以重建,或者依法予以补偿,补偿费用用于学前教育机构建设。需要异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先建设后征收或收回原学前教育机构土地、房屋;需要原地重建学前教育机构的,应当做好学龄前儿童的安置工作。支

持和鼓励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部队、企业、村居举办公办幼儿园。各级政府应当发展特殊儿童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校应当附设特殊学前教育机构。有条件的学前教育机构可以安排具有接受普通教育能力的学龄前残疾儿童随园就读。未经省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将公办学前教育机构转制。

2. 扶持幼儿园公益普惠发展。各级政府对镇(街道)、机关、事业单位、部队、企业、村居、公办幼儿园等举办的具有资产公有、公共财政投入的公办性质幼儿园,要理顺体制机制,具备条件的举办为公办幼儿园,暂时不能举办为公办幼儿园的,要明确责任主体,通过减免租金、加大投入等措施办成普惠性幼儿园。开展普惠性幼儿园认定工作,研究制定普惠性幼儿园补贴办法,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派驻公办教师、以奖代补等方式对普惠性幼儿园予以扶持,鼓励社会力量以多种形式举办公益普惠幼儿园。研究制定民办幼儿园管理办法,明确民办幼儿园管理各方面职责。加强民办幼儿园在园舍建设维护、设施设备配备、日常管理监管等方面措施,规范民办幼儿园的办园行为。民办幼儿园在审批注册、评估指导、教师培训、教育科研、职称评审、表彰奖励等方面与公办幼儿园具有同等地位。

3. 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各级政府要重点发展农村学前教育,优先新建和改扩建农村学前教育机构,并在财政投入、教师配备、表彰奖励等方面向农村学前教育倾斜。区县政府要将幼儿园建设纳入新农村建设规划,根据省委办

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农村新型社区建设推进城镇化进程的意见》(鲁办发〔2013〕17号),推进农村社区幼儿园建设,每一个社区要根据所辖人口建设符合省定办园标准的幼儿园。镇(街道)中心幼儿园要按照省定要求落实公办幼儿园措施,逐步落实独立法人事业单位并核定编制。完善以镇(街道)中心幼儿园为统领的镇域一体化管理模式,实行教师调配、师资培训、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统一管理,加大对镇内村级幼儿园的带动、指导和扶持力度,提高村级幼儿园质量。按计划完成省市级贫困村幼儿园的新建、改扩建工作,实现所有贫困村“有学前教育”的目标。广泛开展省市十佳、示范幼儿园与农村幼儿园结对帮扶活动,扶持农村薄弱园发展,推动提高农村学前教育发展水平。

(三)加强管理培训,不断提高学前教育队伍素质

1. 严格落实学前教育从业人员资格准入。完善《淄博市学前教育从业人员准入规定》,严格落实幼儿园园长、教师、医务人员从业资格准入规定。各区县要制定规划,采取招考、培训、转岗、解聘等措施对不具备条件的从业人员进行分流。全市学前教育机构从业人员需经岗前培训并体检合格,新增从业人员必须具备相应资格或条件。

2. 加强学前教育队伍配备管理。各级要加强学前教育管理机构建设,配齐配强学前教育管理人员和专兼职学前教育教研员。按照《山东省公办幼儿园编制标准》,对公办幼儿园编制进行核定。

对照教育部《幼儿园教职工配备标准(暂行)》,逐步配足配齐各级各类幼儿园教职工。村(社区)举办的幼儿园逐步配备公办园长。开展公办幼儿教师到民办幼儿园派驻交流,到农村幼儿园支教,派驻交流和农村支教经历作为评优晋级的重要依据。鼓励优质公办幼儿园通过合作办园或办分园扩增普惠性幼儿园资源的模式逐步核增公办教师比例。

3. 加强学前教育队伍培训。大力开展学前教育师德建设,建立教职工师德考核制度,构建完整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启动实施《淄博市第二期幼儿教师培训规划(2014—2016年)》,逐步完善学前教育师资培训体系,建立满足不同层次和需求的培训课程体系,培训经费纳入市、区县财政预算。继续开展“名园长”、“名教师”培养计划,加大对农村幼儿园园长、教师及小学转岗教师培训力度,加强对医务和财务人员、保育员、炊事员等人员培训,全面提升学前教育队伍素质。实施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计划,鼓励、支持教师通过多种形式取得高一层学历。

4. 建立幼儿园教师待遇保障机制。公办幼儿教师执行统一的岗位绩效工资制度,享受规定的工资倾斜政策。幼儿教师按国家有关规定参加保险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依法保障幼儿教师及其他劳动者工资和社会保险。对长期在农村基层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的幼儿教师,实行工资倾斜政策。

5. 继续扶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办好学前教育专业。支持淄博师范高等专科学校教育

实践基地建设,学前教育专业学生定期到全市范围内的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进行实践活动,增强毕业生实践能力。全市范围内的市级示范及以上幼儿园有义务为学前教育专业学生提供实践实习条件。

(四)坚持科学发展,推进学前教育现代化

1. 加快提升学前教育国际化和信息化水平。加强学前教育国际化研究与实践,积极探索与国内外学前教育发达地区的幼儿园交流与合作,推进学前教育国际化发展进程。提升学前教育信息化发展水平,推动信息技术在幼儿园管理、保教工作、师资培训等方面的广泛应用。搭建学前教育服务信息平台,促进信息技术在学前领域的运用,提升信息化服务能力。建立幼儿园信息公示制度,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实现对各类幼儿园资质、师资状况、收费等基本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2. 全面提升幼儿园保教质量。深入贯彻落实《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加强对幼儿园保育教育的实践研究和指导,注重内涵发展。遵循幼儿身心发展规律,深入研究以游戏为主要形式的幼儿园保教内容,提高幼儿园保教质量。健全完善幼儿园工作制度和管理办法,落实幼儿园一日活动规范,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倾向。学前教育机构开展教育实验必须经区县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批准。由教育、卫生计生、妇联等部门联合成立早教指导中心,建立县、镇(街道)、村(社区)早教指导体系,依托幼儿园、社区医院、妇幼保健站(所)、计生站等组织机构,开展

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试点工作,提高0—3岁婴幼儿早期教育指导质量。

3. 进一步完善学前教育动态监管机制。贯彻落实《山东省学前教育规定》,建立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监测制度,完善办园水平和保教质量评估体系。对幼儿园办园资质、教职工配备以及游戏和教育活动的组织等影响保教质量的关键因素实行动态监管。严格落实幼儿园审批注册、年检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幼儿园准入、无证办园举报查处制度,巩固清理整顿无证办园成果和长效机制。加强幼儿园收费管理,依法实施收费公示,做好收费监管工作。幼儿园应当实行财务公开。经费预算和决算应当提交园务委员会或者教职工大会审议,并接受有关部门监督检查。规范完善幼儿园招生管理办法,优先满足3—6岁幼儿就近入园,有条件的地区(单位)可将入园年龄适当向下延伸。按照省定标准严格控制幼儿园班额。

4. 全面落实幼儿园安全、卫生等管理制度。高度重视幼儿园安全、卫生、餐饮服务等保障工作,时刻把幼儿安全放在首位,构建“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属地管理”的幼儿园安全卫生责任体系。按照《托儿所幼儿园卫生保健管理办法》、《淄博市学校幼儿园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文件要求,参照《中小学校岗位安全工作指南》,确定和落实幼儿园岗位职责,加大对幼儿园安全卫生、餐饮服务等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配足配齐安全保卫、卫生管理和餐饮服务人员及设施,进一步健全落实各项管理制度。

四、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实施《二期行动计划》，是巩固一期成果，持续推进学前教育发展的迫切需要；是加强国民教育体系建设，统筹教育科学协调发展的必然要求；是推进教育公平，办好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前提；是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的具体举措。各级政府要深刻认识实施《二期行动计划》的重要意义，抓住学前教育改革和发展的历史机遇期和关键期，切实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加快学前教育科学发展，保障儿童健康快乐成长。

(二)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和实施工作，把大力发展学前教育作为政府重要民生工程，纳入政府工作重要议事日程，要以区县、镇为单位逐级编制行动计划，报上级人民政府备案。建立政府牵头、有关部门参与的工作机制，进一步落实各级政府在学前教育发展、规划、投入、监管和保障公平等方面责任。落实学前教育联席会议制度，及时研究解决编制和实施《二期行动计划》中的重大问题。各级政府要加强学前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结合本地实际，鼓励创新创优，促进学前教育在全省率先发展。

(三)明确责任分工。完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完成《二期行动计划》目标任

务的学前教育工作机制。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二期行动计划》的编制审核、调度实施、督促检查等工作；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将幼儿园建设纳入全市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行动计划；编制部门负责将公办幼儿园纳入事业单位机构进行管理并核定其教职工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非公办幼儿教师及其他劳动者工资待遇及社会保障政策的落实；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幼儿园布局规划、土地核拨及建设等工作，并简化审批程序；财政部门根据《二期行动计划》目标任务，筹措落实相关资金，研究制定公办幼儿园生均经费标准及财政拨款标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幼儿园食堂运营监管和新建、改扩建幼儿园食堂审核发证工作。

(四)强化督导考核。市、区县政府督查室和教育督导室要把学前教育发展纳入政府工作督查和教育督导责任区督查计划，对《二期行动计划》编制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查督导。各级政府要建立督导检查 and 考核奖惩机制，把《二期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对政府教育工作实绩的考核指标，及时发现、研究和解决《二期行动计划》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予以重点保障。对工作措施不得力、效果不明显的进行问责。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学前教育的良好氛围。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75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贯彻落实《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76号),切实做好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提高全市城乡防灾减灾能力,现结合《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工作的重要意义

规划建设应急避难场所,是提高城市综合防灾能力、应对突发性灾害事件的重要措施,近年来,我市不断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应急避难场所规模不断扩大、功能不断完善,并逐步向镇办、社区、企业延伸。目前,全市已建成各类应急避难场所50多处,总面积500万平方米,可临时安置130万人,安置人数达到城区避难人口的50%,为居民灾后避难提供了安全空间。但是,全市应急避难场所仍存在建设管理维护资金缺乏、管理维护主体责任落实不力、建设标准不高、应急避难设施不完善、标识标牌损坏严重等问题,与灾后应急避难实际需要还有很大差距。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强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管理的重要意义,贯彻落实好《山东省地震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和《淄博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

办法》,进一步加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和维护管理,提升城市综合防灾能力。

二、积极推进区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

各区县人民政府要按照相关要求,统筹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工作,并依法将其纳入城乡建设总体规划,力争2015年年底,全面完成区县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各级应急管理、地震等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的指导和监督,规划部门要做好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审查,确保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布局和功能完备。

三、切实加强新建应急避难场所的建设管理

各级规划、住建、教育、体育等部门要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和相关规定,落实新建、改建、扩建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同步设计建设应急避难设施的要求,在编制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前,建设单位应将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报市地震局进行功能性技术认定,并将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纳入公园(绿地)、广场(体育场)设计方案予以实施,有效避免二次施工;应急管理、住建、规划、地震等部门要加强配合,认真落实省、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中确定的责任和义务,按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标准和应急避难场所功能设置方案,切实加强新建应急避难场所

建设过程的监督和指导,不断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四、进一步明确应急避难场所维护主体责任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明确产权单位在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管理维护中主体责任,对于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与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或管理单位不一致的,应急避难设施产权单位要及时书面授权委托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进行管理;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不愿承担日常维护管理责任的,各区县人民政府或市直有关部门要及时指定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负责管理维护。2014年年底,市、区县应急管理部门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单位等相关信息在有关媒体和网站进行公示,并在应急避难场所出入口标明管理维护单位名称和维护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应急避难场所产权单位要认真履行对应急避难场所设施的维护责任,保证应急避难场所设施功能完好,运转正常。地震、应急管理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监督检查,及时查处损坏应急避难设施或不履行应急避难场所管理维护职责的违法行为。

五、强化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保障措施

各级地震、应急管理部门及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单位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工作列入年度工作计划;财政、地震、应急管理等部门要将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并及时拨付维护单位;民政、卫生计生、电力、通信、水利、市政环卫等部门要按照各自职责分工制定应急保障计划,建立完善相关数据库,做好应急物资、医疗、供电、通讯、供水,以及应急厕所和垃圾处理等应急保障工作,落实应急人员、物资和资金;各区县人民政府要将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维护资金纳入本级政府财政预算,为应急避难场所规划编制、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以及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提供资金保障。

六、积极开展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试点建设

市、区县应急管理、地震、民政、住建等部门要会同教育、体育、人防等有关部门积极开展室

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试点,2015年年底,中心城区和各区县都要建成1—2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室内应急避难场所要优先考虑学校、体育馆或大型人防工程,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必须高于本地一般建设工程的抗震设防要求,具备应急供水、供电、排污、厕所等基本设施,并设置相应的标识标志。用于试点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筑面积一般不小于2000平方米。室内应急避难场所建设试点方案由市应急管理、地震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

七、认真做好省、市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宣传工作

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宣传与应急避险知识和应急避难场所标识等标准的宣传结合起来,以便人员就近快速避险。充分发挥网络和新闻媒体,以及传统宣传方式的作用,将应急避难场所管理办法的宣传与应急避难场所的公布和防震减灾知识“六进”活动结合起来,进一步拓宽宣传层面,提升宣传效果。大力开展应急疏散演练活动,各级地震、应急管理、教育、民政等部门要密切配合,指导相关单位搞好应急疏散预案编制,结合5.12防灾减灾日等活动积极开展应急疏散演练。

八、继续推进应急避难场所向镇办、社区以及学校、企业延伸

继续加强镇办、社区以及学校和企业应急避难场所建设,不断提高应急避难场所建设的数量和质量,努力实现镇办应急避难场所和社区、学校、企业等临时避难场所全覆盖。进一步加强现有镇办、社区、学校和企业应急避难场所维护管理,按照应急避难场所建设标准,配备完善应急避难设施和标志标识,提升应急避难功能。强化应急避难场所日常维护管理,落实管护责任,加强监督检查,及时维修更换损坏的应急避难设施,保证应急避难场所功能发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17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77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的意见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改革行政复议体制,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的要求,充分发挥行政复议职能作用,全面提升行政复议能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全市行政复议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进一步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一)接收行政复议申请实行重心下移。行政复议案件受理工作要贴近基层、贴近群众,各区县政府要依托行政服务大厅和镇便民服务中心设立行政复议便民联系点,设便民联络员,便民联络员负责解答群众咨询和行政复议法律知识的宣传,有条件的区县可代为接收群众复议申请。各区县要及时确定行政复议便民联络员,并于8月15日前报市法制办备案,原则上每个镇不少于2名。有条件的区县还可以利用政府门户网站,建立网上接收平台和设立行政复议电子信箱,为群众提供更为方便、快捷、经济的行政复议申请平台。

(二)积极受理案件和建立协调机制。积极受理行政复议案件,降低受案门槛,对无法确定是否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可以先行受理。杜绝

敏感案件不收、不好审理的案件不收等现象,在行政复议机构人员许可的情况下,要做到立、审分离。建立复议与信访在受理环节的协调机制,对信访人员反映的不服具体行政行为的争议且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的,要引导信访人员申请行政复议。

(三)加强行政复议宣传工作。各级行政机关要广泛深入开展行政复议宣传工作,拟制行政复议宣传标语,组织编写行政复议典型案例,组织行政复议专题讲座,发放行政复议宣传手册,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媒体,积极宣传行政复议法律知识。要注重宣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注重发挥便民联系点的作用,向群众发放行政复议宣传资料,公开当地行政复议申请电话,提高群众对行政复议的知晓率,引导群众通过行政复议表达诉求。

二、创新行政复议委员会运行机制

(一)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制度建设。制定行政复议委员会议事规则,明确行政复议委员会功能定位和机构职责;制定行政复议委员会案件审理规则,规范行政复议委员会及其办公室案件审理程序;制定行政复议委员会定期遴选制度和临时补选制度,保证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数量和

水平。各区县要及时制定完善以上制度,并于8月底前报市法制办备案。

(二)规范行政复议委员会的工作运行。行政复议委员会一般以召开会议的形式审议重大、疑难行政复议案件或研究有关重大事项。案件的审定程序根据案件影响力和难易程度确定,一般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经审理定出初步意见,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各委员审核后,确定案件最终处理意见,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重大、疑难案件由行政复议委员会办公室直接提交行政复议委员会,通过召开案审会对复议案件进行议决,确定最终处理意见,以法定行政复议机关的名义作出行政复议决定。

(三)加强行政复议委员会队伍建设和后勤保障。各区县政府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委员会社会委员的选拔和任用,聘请专家学者、高校教授以及资深律师担任委员,保证社会专家数量不少于委员总数的50%。各区县要于8月底前将行政复议委员会委员名单报送市法制办备案。各级政府要在机构设置、经费落实、办公条件改善方面,为行政复议委员会开展工作提供保障。

三、落实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

(一)全面完成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市政府《关于开展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的通知》(淄政字[2013]47号)印发后,市级已按计划完成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各区县要参照该文件精神,于8月15日前完成辖区内集中行政复议权工作。

(二)落实完善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行政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应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告知权利救济途径,属于行政复议的事项,应当依法向行政相对人告知行政复议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申请期限。各级行政机关要依照集中复议权的规定修订行政执法文书,市、区县各机关应对现行行政决定文书进行一次全面清查,对告知行政复议权不符合规定的,应当及时纠正。行

政复议机构在办案中发现行政机关对告知行政复议救济途径不正确的,应责令改正。

四、推进行政复议审理机制创新

(一)坚持办案公开。行政复议案件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法律规定不得公开的情形外,均要公开审理,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要普遍推行听证审理,实行“阳光复议”,提高案件审理的透明度和公开性。

(二)完善案件审理方式。在不断总结行政复议委员会试点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继续改进和完善案件的办理方式。规范调查取证,必要时要到现场核实证据,重大、复杂或者专业性较强的案件,可以邀请有关专家、技术人员参与调查,确保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作出结论。注重发挥调解、和解的作用,在查明事实、明确是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按照依法、自愿原则开展调解、和解,不得以调解、和解的方式规避对违法或者不当行政行为的纠正,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以及他人合法权益。

(三)推进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制度。做好行政复议工作是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负责人的一项重要职责,各级政府和部门行政负责人应积极听取汇报、研究案情、审查把关,对涉及群众普遍关心的社会热点、难点问题和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复议案件,要亲自督办和处理。在行政复议活动中,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积极参加行政复议听证,及时、全面地向复议机关提交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和依据。

(四)提高行政复议决定质量。提高行政复议法律文书的质量,增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说理性,注重以法明理、以理服人,充分借鉴司法裁判文书的形式和内容,详实阐述作出决定的理由和依据,增强行政复议决定书的权威性。对影响较大、法律关系复杂的案件,要充分听取各方意见,正确适用法律。

五、加强行政复议机构建设

(一)加强机构建设,配强人员力量。按照行政复议法及实施条例规定的各项行政复议职能,在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内健全行政复议办案科室,履行行政复议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宣传指导和监督管理等各项职责。市、区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适当配备行政复议人员,保证每件行政复议案件由2名以上行政复议人员办理。行政复议人员要有司法资格。市、区县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重视行政复议人员培训和交流。

(二)落实行政复议办案场所和装备。市、区县政府要保证行政复议机构的办案条件与工作任务相适应,行政复议工作机构要设置行政复议接待室、审理室、档案室,行政复议接待室应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应公示行政复议申请条件、申请文书格式、审理程序、申请人在行政复议程序中享有的权利等事项。保障办案所需办公条件。

(三)建立适应行政复议工作需要的经费保障机制。行政复议经费包括立案审查、现场调查取证、专家论证、听证审理等案件办理经费、宣传经费和其他业务经费,各级行政复议机关要将行政复议经费列入本机关预算,由本级财政予以保障。

六、推进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

(一)建立标准化的行政复议工作体系。全面贯彻执行法律法规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将行政复议人员接访、案件受理、调查、审理、决定、监督履行、案件回访及行政复议保障工作全部纳入标准化管理范围,搭建科学合理的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体系,使行政复议办案规程得到全面优

化。各级政府法制工作机构要切实提高标准化意识,积极参与行政复议标准化体系的制定和完善,确保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体系结构合理、层次清楚、配套完善、简便适用。

(二)加强行政复议标准化实施意见的贯彻落实。市及区县行政复议机构要成立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组织,负责对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的研究部署、指导监督和组织实施,要将标准化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贯彻落实《关于全市开展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的实施意见》,积极开展行政复议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培训和贯彻实施工作,不断完善行政复议标准化体系。

七、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将加强行政复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抓紧抓好。行政复议职能部门行政首长是第一责任人,要研究制定和落实进一步加强行政复议工作的具体实施方案,协调解决各类实际困难和问题,确保行政复议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将行政复议工作纳入依法行政考核体系,制定具体的量化指标,明确考核主体、考核程序及责任主体,确保行政复议工作取得实效。市政府法制部门要加强对行政复议工作推进情况的指导和监督,在年度依法行政考核中对行政复议工作进行专项检查考核。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29日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淄政办字〔2014〕78号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 2014 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名单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高新区、文昌湖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根据对市服务业重点项目实行动态管理的工作安排,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淄政办字〔2013〕123号文件公布的2014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名单进行调整,新增项目23个,调出项目13个。现将项目调整名单予以公布。

2014年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后为109个,总投资772亿元,年度计划投资208亿元。年度服务业发展绩效考核以调整后的名单为准。调出的项目不再享受《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发〔2013〕25号文件加快服务业

发展的意见》(淄政发〔2013〕44号)规定的相关优惠政策。各级各部门要紧紧抓住当前项目建设的有利时机,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加大协调推进力度,抓开工、促进度,确保完成年度建设任务。

附件:2014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
调整情况

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7月30日

附件

2014 年淄博市服务业重点建设项目调整情况

新增项目(23 个)

序号	项目名称	
1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淄博分行项目	12 山东清源集团有限公司正本铁路专用线二期改扩建项目
2	淄博远方汽贸集团有限公司淄博保时捷中心项目	13 淄博金塑源物流有限公司塑胶固体散装仓储物流中心项目
3	潘庄社区潘庄老年公寓项目	14 鼎立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淄博鼎立国际大酒店项目
4	淄博市新城区开发建设办公室淄博市金融中心大厦项目	15 淄博万豪置业有限公司万豪花园项目
5	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淄博市资金清算服务中心项目	16 淄博颐康养生院颐康养生苑二期项目
6	淄博粤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登喜路大酒店城市综合体项目	17 山东依厂物流有限公司山东依厂物流园一期项目
7	张店区圣恩老年公寓淄川圣恩老年公寓项目	18 山东华盛果品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扶贫开发服务有限公司合作建设中国(沂源)国际果蔬科技博览园暨鲁中优质农产品专业一条街项目
8	山东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分区 D 区项目	19 淄博维鲁商贸有限公司必维国际检验集团(淄博)轮胎检测中心项目
9	山东华旅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淄博凯富瑞养生养老公寓项目	20 山东莱茵科技设备有限公司淄博市中德现代工业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中心)一期项目
10	淄博市博山区中医院淄博市博山区中医院门诊病房综合楼项目	21 山东居正伟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信商通电子商务交易服务平台项目
11	淄博方达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周村方达电子商务园项目	22 淄博齐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创业火炬广场城市综合体项目

23 深圳茂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茂业城市客厅项目

居家服务信息中心项目

调出项目(13个)

7 原山国家森林公园原山金色年华颐养中心及如月湖湿地公园科技示范园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8 安上社区太阳山旅游度假区莲花山综合开发项目

1 山东贝尔华韵医药有限公司山东贝尔华韵医药物流园(一期)项目

9 山东坤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中国博山陶琉大观园国际商贸城项目

2 淄博集成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鲁中香港城一期项目

10 淄博一汽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一汽集团山东备品物流基地项目

3 淄博大山交通运输有限公司齐鲁大山物流园一期工程项目

11 淄博茂隆运输有限公司茂隆钢材商贸物流建设项目

4 淄博淄川永丰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财富陶瓷城五期B地段开发项目

12 山东盛沃商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山东盛沃汽车文化广场项目

5 博山经济开发区岵山村博山老年养护院项目

13 深圳中海亲颐现代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淄博文昌湖亲颐养生文化村项目

6 淄博金海世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博山区